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4月21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9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6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年3月2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9年4月17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地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管理、目標規劃、時間管理能力及擴展多元學習之機會，並達到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 多元學習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科技與人文兼顧之精神，訓練學生[自主學習]與[積極實踐]之通識核心能力，並培養[躬身力行]與[獨創思維]之通識素養。

第三條 課程型態包括：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校內外實踐教學、講座(須包含實務演練)、學習成果展示、田野調查、MOOCs 課程、社團精進課程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之活動，非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及各單位（含教師）因計畫、實驗等原因需開課者，可隨時提出申請，並自行規劃課程內容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
第五條 課程性質：

一、2學分課程：課程修習時間以當學期為限，學生需於選修學期完成授課教師所規劃之多元學習課程內容。

二、微學分：學生可於在學期間參與相關主題之課程。

第六條 學分申請與採計：(上限為2學分)

學生須於課程期間內完成活動內容，始可採計時數。由課務組開設「多元學習」課程圖資處於學期結束，依累計完成36小時並由通識教育中心確認後之學生名單，將「多元學習」登錄為學生修課課程，並將成績登錄為「P」採計為選修通識之任一領域2學分。

一、2學分課程：本校學生於當學期完成多元學習課程，通過者，即可採計36小時，成績單顯示為「P」

二、微學分：學生累計時數33小時後，須配合規定完成成果展示，以取得3小時多元學習課程認證，始可採計為2學分，成績單顯示為「P」

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第六條修改內容，自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